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：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四)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22亿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